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有關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委任容誠為本公司核數師的額外資料。

導致更換核數師的大事記

導致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主要大事記如下：

日期	事件
2026年3月23日	本公司最初與容誠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財年 」)的審核計劃進行討論。
2026年3月23日至26日	本公司邀請包括中正天恒及容誠在內的具備所需上市公司審核經驗的專業會計師行，提供2026財年的審核費用報價。
2026年3月26日	本公司收到容誠的費用報價。
2026年4月1日	本公司收到中正天恒的費用報價。
2026年4月2日	本公司收到另一家獨立核數師的費用報價。
2026年4月2日至8日	本公司與核數師(包括容誠及中正天恒)討論審核計劃及費用。

2026年4月8日

由於雙方未能就2026財年審核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審核委員會收到中正天恒的辭任函草稿。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核數師的三份報價，考慮更換核數師，並就更換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與容誠進行討論，以了解容誠作為建議新任核數師的審核方法、建議時間表、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料。

2026年4月10日

董事會批准更換核數師。

中正天恒正式辭任核數師。

本公司刊發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審核費用差異的潛在因素及審核委員會的評估

中正天恒就2026財年建議的審核費用為1.5百萬港元，而與容誠協定的2026財年審核費用為1.19百萬港元。

經中正天恒解釋，由於專業資源供應緊張及其員工成本增加(包括其經常性審核業務的內部收回率增加)，其審核費用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財年的1.5百萬港元。因此，中正天恒建議本年度較高的審核費用，以反映其經修訂的成本基礎及計劃的人員組合，而審核時數將與去年的約1,800小時大致相若。

另一方面，容誠能夠更靈活地分配其審核人員以完成審核。容誠亦提供了一份透明的資源計劃，當中載列團隊成員，指明團隊結構將至少包括1名合夥人、2名董事、1名高級經理、2名經理、7名團隊成員及1名質量覆核合夥人，計劃時數約為3,500小時。容誠亦就於2025年4月11日完成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等提供了詳細的審核方法。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專業事務所為新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並不罕見。新任核數師容誠將不會減少審核時數(事實上，彼等承諾審核時數為3,500小時，超過中正天恒於2025財年承諾的1,800小時)，亦不會遺漏任何必要的審核程序，這反映了容誠為獲取新客戶的授權以擴大其上市公司客戶基礎而作出具競爭力定價的商業決定。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兩家事務所的規模及專業地位均相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各事務所的審核方法、審核程序及工作範圍。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中正天恒及容誠建議的方案並無重大差異。審核委員會亦已與容誠會面，討論審核計劃及方法，並確認審核方法及所強調的重大關鍵審核事項的領域與中正天恒相似。審核委員會信納，概無審核程序因容誠建議的較低費用而有所遺漏或削減。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比較項目團隊的人員架構、預算審核時數及資歷概況。審核委員會確認，容誠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擁有足夠數目具備適當資歷級別的成員（包括合夥人或經理），容誠建議的總預算時數多於退任核數師，且容誠已確認其有足夠的資源及能力在規定時限內完成審核。

鑒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儘管審核費用較低，審核質量不會受到影響。在中正天恒表示因雙方未能就審核費用達成共識而擬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容誠為新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建議的費用及人員計劃更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審核預算，並對審核計劃、時間表及人力分配作出更明確的承諾，從而為本公司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及規劃確定性。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已履行職責，通過(i)專注於審核質量及資源充足性；(ii)比較差異及資源配置的基礎；及(iii)確保建議的費用水平不會影響審核質量，對建議的審核費用及資源分配進行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傾向於選擇在不降低審核質量的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實現高成本效益機會的建議乃屬合理。

對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容誠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本公司已根據該指引第2節對容誠作為新核數師的合適性進行審閱，包括：
 - **管治及領導：**審核委員會審閱容誠事務所簡介中的合夥人簡介及其網站上的事務所資料，並認為容誠在全所層面的管治架構及領導表明了彼等對審核質量及公眾利益的承諾。容誠為一家擁有超過15年經驗的知名事務所，其管治架構由一群擁有豐富審核經驗及技術專長的合夥人領導。審核團隊的架構中職責分工明確，包括主管審核合夥人及質量覆核人。主管合夥人擁有超過16年為香港上市公司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涵蓋房地產、投資及資產管理、電影及娛樂製作以及工業製造等多個行業。容誠內部一名專職的質量控制合夥人將覆核財務報表，確保對審核質量的問責性及遵守道德要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容誠的組織架構，並信納其建立清晰的匯報途徑、有效的授權及健全的問責機制。審核委員會亦已嚴格評估容誠的資質及內部資源，容誠的許多專業經理及員工曾於信譽良好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等在為上市公司進行年度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與業內其他信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類似，容誠的管治安排符合公眾利益，確保審核職能優先考慮準確性、透明度及誠信。結論是，該等管治安排在適當的獨立性保障措施及足夠資源的支持下，使容誠能夠有效及符合公眾利益地履行其審核職能。

-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容誠已承諾提供優質服務，並遵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事務所的品質管理」的所有要求，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進行獨立性評估。在獲委任為核數師前，容誠對所有審核人員進行了內部衝突檢查，並進行了獨立性評估，包括必要的公司及背景調查，以確保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或威脅。容誠已向審核委員會確認，審核項目團隊成員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可能損害獨立性的建議非審核服務、財務關係、業務關係或個人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透過網上核實、查詢及審閱容誠的審核計劃，自行對容誠進行了背景調查，並信納不存在可能損害其獨立性的關係或情況。
- **行業及技術能力：**審核項目將由一名在審核涵蓋多個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的合夥人領導。財務報表將由一名在覆核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容誠質量控制合夥人進行二次覆核。經理級及以上的團隊成員均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而其他團隊成員則擁有豐富的審核背景。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建議審核團隊的背景，並信納該團隊具備充足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可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進行審核。
- **項目執行：**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容誠的建議審核計劃，包括其風險評估方法、重要性水平、計劃的審核程序、方法、時間表以及按員工資歷分配預算審核時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審核計劃旨在遵守適用的審核準則。容誠已確認，項目團隊將最少包括一名審核主管、一名作為項目質量覆核人的第二合夥人，以及包括一名審核經理、高級人員及初級人員在內的數名團隊成員。經查詢，注意到獲委派員工的資歷將與中正天恒相若。主管合夥人擁有超過16年的審核經驗，尤其是在與本公司業務相似的上市公司方面。審核委員會信納，容誠建議的團隊結構包括足夠的專業人員，具備適當的監督、技術嚴謹性及執行能力，以進行高質量的審核。
-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審核委員會已於委聘容誠前與其會面。此外，容誠將於財務報表定稿前與審核委員會會面，以報告關鍵審核事宜；

- **監察過程：**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容誠有任何行為或活動將會威脅容誠的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從而將對審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3年9月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3) 中正天恒尚未就2026財年展開審核工作。由容誠完成2026財年審核的建議時間表如下：

階段	時間表	主要程序及步驟	狀況
規劃	2026年3月至4月初	— 落實審核計劃及主管合夥人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	— 完成審核計劃規劃及與管理層會面
審核實地工作	2026年4月中旬	— 進行穿行分析	— 已完成
	2026年4月至6月	— 編製財務報表草稿 — 與管理層會面討論主要審核範圍及審核查詢	— 進行中
定稿	2026年6月下旬	— 在審核完成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發現及審核意見	
公告及報告	2026年6月底	— 簽署核數師報告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時間表。於本公告日期，審核進度仍按計劃進行。

- (4) 容誠的整體審核方法為2026財年的審核設定了清晰的範圍及量身定製的方向。經審閱其審核方法以及委聘合夥人及所分配團隊成員的簡介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審核委聘團隊擁有足夠的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進行高質素的審核；及
- (5) 3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容誠、中正天恒及一間獨立審核公司)的審核費用報價。

經評估(i)上述與審核質量相關的因素；及(ii)容誠的資源分配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其已妥善履行職責以確保，並信納經下調的審核費用水平不會影響審核質量。更換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將支持本公司提高審核效率、加強管治標準以及確保及時遵守適用上市及監管規定的目標。

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及叢文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周紅女士。